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1606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）通盤檢討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6年5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5月1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16065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茄萣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陳 菊